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69號

原告 豪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銘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2,481元（計算式： $1,128,323\text{元} + 427,127\text{元} + 1,507,031\text{元} = 3,062,481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419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不足36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36,919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